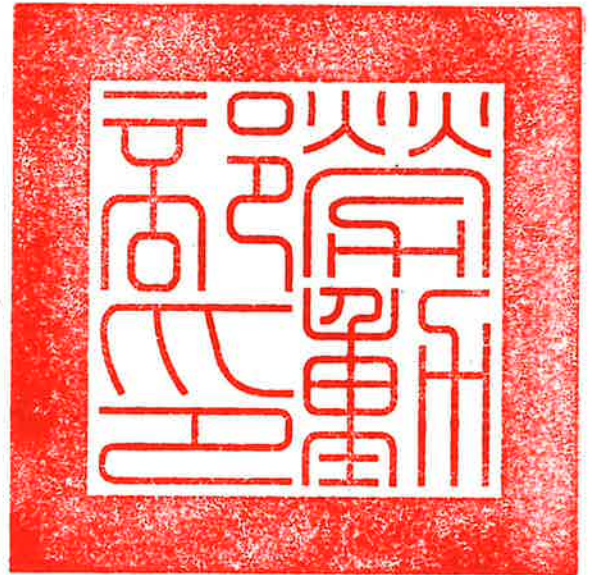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10080號



主旨：自115年8月10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停止「瑞承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9條第3款之規定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

公告事項：

- 一、瑞承企業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777號8樓、代表人：馬杏娟君）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2354號），該公司有1年內(114年3月11日至114年12月3日)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達第4次之情事，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 二、瑞承企業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符合本法第69條第3款及裁量基準之規定，爰處瑞承企業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個月。

部長洪申翰